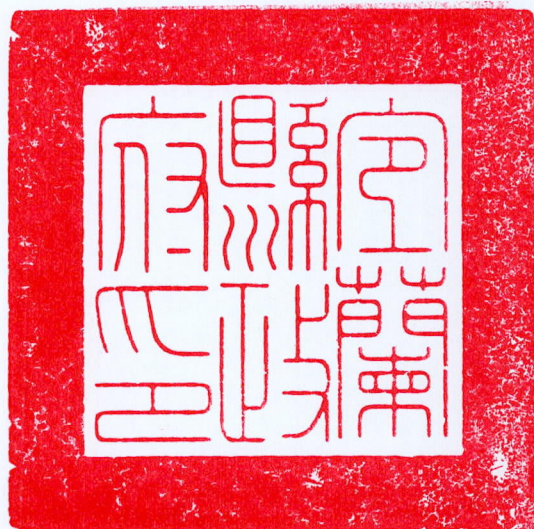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214221A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公告土地現值表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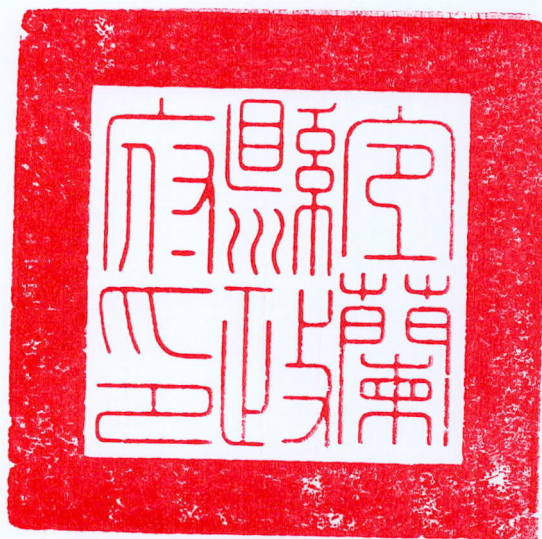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111年土地現值表分別陳列於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，作為計算土地增值稅、遺產稅、贈與稅稅賦課徵之基準。
- 二、本公告土地現值表適用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00214221B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11年公告地價表，請各土地所有權人於期限內自行申報地價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報地價期間：自111年1月3日起至111年2月7日止，並於1月3日起每日上午8時至12時、下午1時至5時受理申報地價（現場申報地價於例假日不受理）。
- 二、接受申報地價地點：
 - (一)土地所轄地政事務所（溪北地區：本縣宜蘭地政事務所；溪南地區：本縣羅東地政事務所）。
 - (二)公告閱覽資料：公告地價表，分別陳列於本縣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公開閱覽。
 - (三)為便民服務，本縣宜蘭、羅東地政事務所提供傳真申報地價及郵寄申報地價等服務措施。
- 三、為推動電子化政府，於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（<https://dc.land.moi.gov.tw/>）開放具有自然人憑證之民眾線上申報地價，其頁面途徑於前開網頁系統登入後，左側「



網路申辦案件」項下點選「申辦作業」。
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所申報之地價係作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。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公有土地，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，免予申報。私有土地，申報地價超過公告地價120%者，以公告地價120%為其申報地價；申報地價未滿公告地價80%者，政府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但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，以公告地價80%為其申報地價。土地所有權人對申報地價相關規定未盡明瞭者，可逕向本府或轄區地政事務所洽詢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